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60000000G_1100300850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850_doc1_Attach2.odt、
360000000G_1100300850_doc1_Attach3.ods、
360000000G_1100300850_doc1_Attach4.ODS、
360000000G_1100300850_doc1_Attach5.odt)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8月12日召開「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注意
事項」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注意事項」1份，請各機關據以推動執行。
- 二、原會議名稱：「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管理實施計畫」研商會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注意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王政務次長安邦(鍾參事錦季代)、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彥斌

出席人員：(詳出席名單)

壹、會議緣由(摘要)：

國內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院長於院會提醒，為預防公共工程營建工地進用非法外籍勞工，造成疫情防疫破口，請本會督促主辦機關勿有非法進用情形。

爰本會初步擬訂「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注意事項」(草案)，以免防疫破口，執行作法如下：

- 一、請主辦機關要求廠商落實自主檢查，於每日施工前檢查確認外籍勞工身份，並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第五點「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之(二)其他事項欄位。
- 二、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於履約施工督導及監造過程中，查察及確認工地相關人員身份，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請勞動部提供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之人員名單，由各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工程之大型工地，且有進用移工之工程標案(目前盤點計 123 件)辦理實地訪查，並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參加，主動查察工地進用外籍移工情形，並於二週內完成，並將查察結果回報本會。

本案為求慎重，邀集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營造公會等，確認上開草案內容妥適性，爰召開

本次會議，以利後續執行。

貳、會議結論：

- 一、國內公共工程於防疫期間，請各機關仍應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落實移工管理，禁用非法移工，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 二、請本會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各機關(構)意見，如增列引用法規，提供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移民署專勤隊聯繫窗口名冊，及統一訂定訪查紀錄表格式等，修正「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注意事項」內容(如附件)，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各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 三、有關移工現地訪查部分，採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或主管機關，會同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至工地進行訪查之方式辦理，訪查作業期間原則為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2 週內完成，並將訪查結果免備文送本會彙辦。(註：為利時效，本會業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彙整資料後，提供修正後資料、訪查紀錄表格式、工程案件及移工清冊、及相關聯絡窗口，以利各機關先行作業。)

參、綜合討論發言摘要(依第 1 次發言順序)：

一、勞動部

- (一) 草案引用法規部分，現行違法態樣除非法聘僱型態外，另有非聘僱關係之非法容留，建議增列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規定。
- (二) 針對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移工身分，本部敬表支持。有關公共工程核准移工名單部分，本部將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下班前提供，因本案涉及非法移工訪查，建議權責機關增加內政部移民署共同前往。
- (三) 公共工程型態多元，工地現場可能為帶狀型道路工程，亦有建築物工程，訪查時無法逐一點名，以抽查方式確

認身分即可達嚇阻效果，並可檢查進入工地人員名單與核准進用名單是否一致。至於訪查作業程序或細節，移民署及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已有豐富經驗，可依現有作業模式辦理。

- (四) 本案涉及各機關橫向聯繫，建議相關機關將窗口統一提供給工程會彙整，以利後續執行。
-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6 款規定：原事業單位應對於進場作業人員實施進場管制，事業單位如違反該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查獲，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建議納入草案內容。
- (六) 公共工程承攬管理部分，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並要求承商應落實依約提供之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重點，其中管理應辦項目：
 - 1、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以強化落實公共工程作業人員管理。
- (七)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本部職安署辦有臺灣職安卡作為經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證明，可提供公共工程營造廠商運用作為進場管制之依據，本部於跨部會減災平台，亦與各主要公共工程部會達成共識，公共工程進用移工，應使移工接受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建議可納入施工日誌檢查項目。
- (八) 依本案執行方式，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訪查，應會同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非勞動檢查機構，且因本部勞動檢查規定不得事先通知，故訪查部分勞動

檢查機構不派員，惟本部基於職責，將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另行辦理勞動檢查。另工程主管或上級機關進入工地實施檢查督導，業屬權責範圍，且工程督導非勞動檢查，故無涉檢查證件出示與否之問題。

二、經濟部

- (一) 本案相關執行內容本部將配合辦理。
- (二) 本部所屬進用移工之公共工程計 20 件，考量目前相關查核業務量較多，訪查人力較為不足，建議草案所述訪查工作由各主管機關調整為上級機關較為彈性。
- (三) 另請協助提供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窗口及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窗口，俾利執行。

三、科技部

有關工程訪查於兩週內完成，是會議後或是收到會議紀錄後起算，另是否統一訂定檢查格式。相關訪查人員是否出示證件等，建議進一步說明。

四、國防部

有關移工訪查作業是否有制式識別文件可供查證其身分。

五、臺北市政府

- (一) 本案執行作法(三)提及針對公共工程之大型工地，且有進用外籍移工之工程標案辦理實地訪查，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參加，因重點在於公共工程工地是否使用移工及其合法性之查察，多涉及勞工行政相關法令，與查核小組業務查核工程實體內容較為不同，建議勞動部提供核准進用之移工名單，由地方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訪查，主管機關會同較為妥適。
- (二) 另查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允許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可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之規定，且同法第 22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

者，得拒絕檢查。故建議由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較具法規正當性，且實務面較易執行。

六、臺中市政府

建議主管機關提供公共工程核准進用移工之名冊，以利後續訪查或施工督導時辦理勾稽。

七、內政部移民署

(一) 本署多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檢查業務，主要係以失聯移工或不明身分之外籍人士作為對象，另現行合法移工多於背心標註其姓名及國籍，作為初步認定與識別，相關業務均有明確分工，執行上並無困難。

(二) 有關 123 案移工訪查，後續請主管機關先行規劃及溝通訪查行程，俾利本署各縣市專勤隊有效調配人力完成專案工作。

八、新北市政府

有關本案訪查執行方式，建議統一律定相關作法讓各機關遵循較為妥適。

九、桃園市政府

本府與移民署業有相關配合執行經驗，後續將配合本府工程單位辦理訪查作業。

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針對公共工程營建工地禁用非法移工，本會除自主管理外，會配合加以宣導，避免防疫破口。

(二) 建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加強有關就業服務法禁止非法打工等製作多國語言法令並宣導，以免長期滯留台灣外國人從事非法打工之情事，造成防疫破口。

(三) 本草案三、執行作法(二)，建請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審酌廠商發生行為的主管因素，是否屬

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客觀違規情形的嚴重性，綜合判斷後決定，若使即對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廠商權益影響甚鉅；爰本會建議增修訂如下：

- 1、建議修訂為「...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外，首次違規者依法裁罰，重複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2、增訂第 2 項：「機關審酌本款所定情節重大，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考量廠商是否屬故意、重大過失，可歸責之程度、同一年度內違反次數、同一承攬工程累計查獲非法外人數多寡，及廠商實際改善措施等情形。」

十一、工程會

- (一) 有關移工訪查部分，請勞動部及內政部於會後先提供在建工程核准進用移工名單、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部協助知會)及專勤隊聯絡窗口，由本會彙整後於 8 月 13 日下班前提供各機關，以利各機關即早規劃訪查行程，並於 8 月 16 日啟動訪查，原則於 2 週內完成。
- (二) 本案係院長交辦，查察公共工程有無非法使用移工，避免非法或失聯移工到處流竄，形成防疫破口，爰本會規畫相關執行作法，其中涉及訪查部分係結合工程督導模式，會同相關勞工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辦理，仍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工程主管或上級機關主政。
- (三) 本案移工訪查之通知方式(公文或電話)及相關執行流程，由各主管機關循原有工程督導模式辦理，主要重點在工地移工人員管理是否落實及其合法性，本會將於檢查表單及備註敘明相關訪查項目及執行原則，協助各機關辦理訪查作業。
- (四) 未申請移工之工程，請各主辦及主管機關於後續辦理施

工督導及查核作業，亦應注意是否使用非法移工，避免失聯移工藏匿，如有發現者，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依法處理。

(五) 有關施工日誌增加登載檢查移工身分合法性及勞工取得台灣職安卡部分，配合研議循法制作業予以修正。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注意事項

一、緣由及目的

國內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院長於院會提醒，為預防公共工程營建工地進用非法移工，造成疫情防疫破口，請工程會督促主辦機關勿有非法進用之情形，爰協同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各機關及營造公會，針對公共工程營造工地加強宣導及建立管理方式，以杜絕非法進用移工。

二、現行規定

(一) 外勞引進方式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第 17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

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 18-3 條：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二）罰則

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44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 57 條第1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 72 條第2款：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第 7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

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6

款規定：原事業單位應對於進場作業人員實施進場管制，事業單位

如違反該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查獲，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處

新臺幣3~15萬元罰鍰。

三、執行作法

(一) 請主辦機關要求廠商落實自主檢查，於每日施工前檢查確認移工身份，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第五點「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之

(二) 其他事項欄位。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於履約施工督導及監造過程中，宣導並查察工地相關人員身份，如違法僱用移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外，如屬重複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三) 請勞動部提供公共工程進用移工之人員名單，由主辦機關之主管或上級機關，針對進用移工之公共工程（共計123件）辦理實地訪查，並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移民署專勤隊派員會同參加，主動查察工地進用移工情形，並自110年8月16日起二週內完成，並將查察結果回報本會。

(四) 未申請移工之工程，請各主管機關於後續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亦應注意是否使用非法移工，避免失聯移工藏匿，如有發現者，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依法處理。

附件1-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案件清單

附件2-勞動部提供各工程核定移工名單(2021.08.12)

附件3-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窗口

附件4-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窗口

附件5-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訪查紀錄表